

京

则

会 专业 （ ）

作 分。 、 京 关 件 《
京 》 ， “ 、 全 、
优 、 ” 则， 专业 况，制 则。

一、

- (一) 作 、 （专业） 。
- (二) 作 位 作，制 则，
专业 ， 一 价 准，做 专 作人 。
- (三) 专业 具体 。 一 不 于 人，其中
人为 ， 则上 具 以上 。 专 分。
全 像， 内 保 。

二、

- (一) 一 分 《 京 一
- 分 》、《 京 一 上 》。
- (二) 剂 ： 关 剂 事 ，以 《 剂 作 则》公 为准。
- (三) 人

专业代	专业	人	免人	人	
	会				中 划 人， 兵 人。 中 专业 人 会 ，以 人 为准。

三、

- (一) 信

“京” (// . . . / ,
为准 上 (位), 初 为 写 件), 内
(一 中 之前) 以下事 :

() , 上传 :

① : 内 份 件 (、), 初 《准 》, 件 (册) 《 》, 件 (公), 、六 , 人 《京 信 书》。

② : 内 份 件 (、), 初 《准 》, 书 件 《 书 册 》(与 一), 件 件 (件 公 位人事 公), 、六 , 人 《京 信 书》。

③ 、 位人 供 书 位 书 (与 位 一) 。

④ () , 前 交 () 。 份信 (、 份) , 交 人 件、公 出具 人 份 书。

⑤ 以 份 , 交 于 业 以 一作 上 (交 一 不 交) 。

⑥ 《 全 作 》中 分 , 前 “京 -初 分 交 关 。

: 二 位 以 份 供 , : 以 业 , 供 ; 以 , 供 书。 保 。凡 作假 , 何 一 ,

() 。

() 元。 人 , 不予 。

() 写 、六 。

() 交 不 修 。

() 《 书》。

“ 京 ”：

// . . / / . ， 为 ， 。

中 之前 ， 作为 。

(二)

信 全 。 不 ， 会 其 修 ，
前 交。 准予 。 信
， 不予 。

， 关 公 ， 保 、 件
。 况， 信 前(中 ： 之前)，
件 书 ， 为 . . . 。
准予 ， 上 事 ， 不予 。
到 。 专业 为 。
， 为主 。

(三) 一

. 到

() 初 《准 》 人 份 件 到，供 。

() 到 ： 上

() 到 ： 京 东 主

.

() ： ： ： ；候 ： 京 东 主 。

《 京 2025 则》 。

() 位 一 为 分 。

() 内 ： 内 专业 、 、 养 ，

业、一 、 、 况 全 。 全
上， 出 专业 养、 。

① 专业

习 况 ； （专业） ， 利
、分 决 ， 了 以 专业 ；
；创 创 。

②

， 、 、 、 、
信、 、 作、 健 ； （专业）以 习、 、 会
（ 作、 、 ） 作 况；人 养；举 、
仪 。

.以 ， 中 与 专业 关 主 。
不 与初 。 为 。

. ， 则 为主 。

. “ ”、“ ”、“人 信 ” “ 信
” 信 ， 人 别 。 全 、 像。

（ ） 剂

剂 以 剂 为准。

、 、 分 则

（一） 依 专业 划、 则、 、 、
健 况 优 ， 、 剂 分 、分 ， 。“
人 ” 划 “ 兵”专 划 。

（二） 中 为 %。 分为 分， 分值为 分。

（三） ： （初 /初 分， 分）× ×初
+（ / 分）× × 。公
与 分制。保 两位。

三 、二 以上 二 以上 免初 ： （ /
分） 。

， ， 优 。 初 ， 则 ，
， 优 。 三 、二 以上 二 以上 免初 ，
。

（ ） 分为 分，不 入 。

(五) 不 入 。

(六) 分 准 《 全 作 》

。

五、

(一) 下列 况之一 不予 ；

· 不 ；

· 任一 中 为 作假 况；

· 不 (低于 %)；

· 任何一 不 (低于 分)；

· () 。

(二) 于 之 前 京 剂 剂
(// . . . / .) 公 一 一 公 。
以 (// . . . /) 上公
为准。

(三) 关于 、 、 关事 。

() 业 业 , 入
业 书 , 。

(五) 事 。

六、体

、 、中 《 体 作 》 (()) , 《 公 公 关于 入
体 乙 关 》 (()) 体 作。
体 作 体 不 不予 体 具体 。

七、信 公

(一) 关于 信 、 京
(// . . .) 、 京 信

(// . . . / / .) 信公众 () 。
其他 信 。

(二) 、 , “ 京 ” 。

八、

(一) 任制 任 制。 作 作 全 ,
于出 事件 , 事人 任。

(二) 制 制。 公 作 全 、 。

(三) 制。 公 一 内, 具 书 ,
, 作 作 。

九、

严 、 京 关 , 严 为。 中
为 , 一 , 《 》《
为 》 严 , , 入《 信 》。入
个 内, 依 《 》 关 , 全 。
不 , ; 严 , 交 关 。
依 《 全 作 》, 为 , 关
再 。

、其他

(一) 京 公 。

(二) 于 京 会 专业
作。

(三) 其他 事 , 以上 件 为准。

京